

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广东江南医院）

2018年5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用款单位基本情况。

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广东江南医院）成立于1984年11月，是广东省民政厅直属公益二类正处级事业单位，实行两个牌子一套人马。核定事业编制65人，经费按财政补助二类拨付。主要职能为承担民政对象，社会困难群体的养老安置工作；开展社会老年人的托养、康复、治疗和临终关怀服务。

（二）项目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

我中心2017年度共收到实际到位资金3208万元，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41.86万元，结余结转金额3166.14万元，支出率为1.3%。项目资金结余结转的原因是：根据省发改委项目建议书和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项目实施全过程代建，建设周期为2014年至2017年。由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代建，中心无法直接安排建设实施工作，与各相关部门、参建单位协调、配合力度有限。目前项目一期建设已完成并已投入使用，二期桩基础建设虽已完成，但实施进度达不到预期安排，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由此也影响配套资金使用，我们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协调跟进代建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快资金支付，提高支出进度，确保资金使用的效益性。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我中心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上级的有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把好事前（列支呈批和开支计划）、事中（跟踪问效）和事后（报销结算）的监督审核关，健全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该专项资金项目为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项目建设资金的一部份，中心项目是原址新建的集养老、康复、医疗为一体的综合性省级养老示范性项目，总投资 11872 万元。项目建筑总面积 25902 平方米，其中：颐养楼地上建筑 13312 平方米、康复楼地上建筑 809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设置床位 600 张。

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中心项目由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全过程代建；省财政厅负责建设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管理和监督检查；省代建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实施和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规范使用项目资金，中心根据省代建局审批的“省财政投资项目拨款申请书”金额进行支付。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我中心对此绩效评价项目自评等级为合格，自评分数为 68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 绩效目标自评得 12 分。目标设置完整性 3 分、科学性 3 分、可衡量性 3 分，量化指标预期产出指标 2 分、预期效果指标 1 分。佐证材料有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18 年省级部门预

算的通知》粤财预〔2017〕26号，明确2017年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专项资金3208万元，用于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工程。

2. 绩效监控自评 22 分。资金到位、支付情况 7 分，预算支出及财务核算规范性 6 分，实施程序 6 分，管理情况 3 分。佐证材料有 2017 年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项目专项资金会计明细账、省财政投资项目拨款申请书、工程项目结算资料等，依照省代建局审批的项目拨款申请、合同规定和项目进度按时支付款项。由于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代建，中心无法直接安排建设实施工作，与各相关部门、参建单位协调、配合力度有限，本项目在开展过程中，因中心建设项目进度滞后，项目建设资金支出计划与实际支出进度相差较大，影响了中心的资金支出进度考核。

3. 绩效结果自评 34 分。预算（成本）控制 2 分，完成进度及质量 4 分，社会性效益 20 分，可持续发展 4 分，公平性 4 分。佐证材料有 2017 年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项目专项资金会计明细账、省财政投资项目拨款申请书、工程项目结算资料等，依照省代建局审批的项目拨款申请、合同规定和项目进度按时支付款项，由于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代建，中心无法直接安排建设实施工作，在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与相关部门及各参建单位协调、配合力度有限，本项目在开展过程中，因中心建设项目进度滞后，项目建设资金支出计划与实际支出进度相差较大，影响了中心的资金支出进度考核。

该项目的实施是为提升我省养老事业发展水平，打造全省乃

至全国养老服务示范工程。申报项目目标明确，资金到位及时，有效保证了项目的实施。为了做好该项目的实施，我中心高度重视、中心领导亲自抓落实，设立基建办作为项目具体协调部门，财务科配合省代建局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进行监管，并实行专帐管理，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保障项目的有效实施。

（二）资金使用绩效。

该项目的实施在应对人口老龄化、改善民生、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而积极的作用。从项目的经济性和效率性来看，项目建设支出都控制在预算内，未超出预算范围，在最大程度上实现了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性来看，中心项目的建成将改善整个养老服务水平、养老基础设施和规范化管理水平得到了明显提升，改善了民政服务对象及社会老人的生活条件，服务对象及社会老人满意度将进一步提升。

该项目体现社会公平性，没有因此而引起纠纷、投诉、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该项目作为省委、省政府“十项民生工程”，是维护社会可继续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存在问题

中心项目于2015年2月取得施工复函并正式开工建设，同年5月取得施工许可证。2017年11月10日一期完工，2017年3月，项目组织完成一期质量验收，2017年11月完成了一期消防和防雷验收。由于中心属省级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国家级临终关怀爱心护理院，目前服务着入住的社会孤寡、残障、临终老人近300人，在完成质量、消防、防雷等验收，确保使用安全的

前提下，于 2017 年 11 月临时搬迁到一期颐养楼继续运营，并腾出建设场地，拆除旧楼，实施二期建设。2018 年 5 月 17 日，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中心项目一期未验收投入使用为由，发出《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海建中 0000007），通知自告知书下发之日起，中止对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项目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督。2018 年 5 月 17 日项目监理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向代建单位发出《关于中止现场监理工作的函》，指令现场监理部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向项目施工单位下发《工程暂停令》，项目处于暂时停工状态。根据省发改委项目建议书和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项目实施全过程代建，建设周期为 2014 年至 2017 年。由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代建，中心无法直接安排建设实施工作，与各相关部门、参建单位协调、配合力度有限。目前项目一期建设已完成并已投入使用，二期桩基础建设虽已完成，但实施进度达不到预期安排，建设进度严重滞后，项目建设资金支出计划与实际支出进度相差较大，影响了中心的资金支出进度考核。

四、改进意见

中心已建议代建局及代建单位，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制定科学的资金使用计划，协调各参建方加快推进中心二期工程建设进度，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早日理顺有关手续，推进项目二期建设顺利实施。